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淑慧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3412

電子信箱：s101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政四字第1110002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230000A_1110002003_ATTACH1.pdf、
387230000A_1110002003_ATTACH2.pdf、387230000A_11100020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修正之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並自111年3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1年3月10日法授廉財字第111050012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2/03/16 文
交 11:03:15 換 章

政風室 收文:111/03/16



041110021605 有附件